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 2016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有关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金额	形成原因
拆入			
Gasfin Investment S.A.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1,958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顺德富日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56,237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顺德比诺阳光房地产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3,85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拆出			
上海丰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34,204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新洋木业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18,00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Marine Subsea & Consafe Limited	本公司联营公司	303,371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南通新洋环保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	18,000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Frigstad Deepwater Holding Limited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163,525	同比例股东经营借款

独立意见:本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规、规定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资金占用。本公司并没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上述非经营性占用是公司遵守商业合同缔约双方所应履行的法律义务,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公司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半年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控制情况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有外汇远期、外汇期权、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合同。利率掉期合同的风险和利率波动密切相关。外汇远期和外汇期权所面临的风险与汇率市场风险以及本集团的未来外币收入现金流的确定性有关。本集团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控制措施主要体现在：谨慎选择和决定新增衍生金融工具的种类和数量；针对衍生品交易，本集团制订了严格规范的内部审批制度及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了相关各层级的审批和授权程序以便于控制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2016 年 1-6 月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 136,160 千人民币。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根据外部金融机构的市场报价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否

2、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远期合约	-	2016/7/1	2017/4/24	9,087,911	-	-	-	4,247,724	15.38%	102,520
汇丰、渣打等银行	无	否	外汇期权合约	-	2016/7/1	2017/3/24	4,097,462	-	-	-	1,315,006	4.76%	37,921
建行、汇丰等银行	无	否	利率掉期合约	-	2009/12/28	2020/3/1	831,181	-	-	-	835,422	3.02%	893
汇丰	无	否	货币互	-	2015/4/1	2019/9/1	70,365	-	-	-	58,384	0.21%	(5,174)

			换合约										
合计				--	--	--	14,086,919	--	--	--	6,456,536	23.37%	136,160

独立意见：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因此，公司衍生品投资风险可控。

三、关于 2016 年上半年有关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的精神，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6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车辆下属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6 年 4 月 2 日	4,25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996,40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集瑞联合重工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客户及经销商	2016 年 4 月 2 日	2,000,000	2016 年 1 月 1 日	180,32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681,53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93,3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6,25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176,72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集集团下属子公司	2016 年 4 月 2 日	17,521,040	2016 年 1 月 1 日	17,171,81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3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1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7,521,04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171,81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子公司对另一子公司担保	2016 年 4 月 2 日	7,963,670	2016 年 1 月 1 日	4,953,090	保证担保	1-2 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35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350,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7,963,67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4,953,09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1,341,53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853,33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1,734,71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301,62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4.3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5,000,13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9,488,87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4,489,004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0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0				

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规范对外担保, 决策程序完备, 财务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不存在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 且各项担保均是为了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和产品销售的需要。上述担保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我们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独立董事：

潘承伟

潘正启

王桂壖